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1080号

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被执行人高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6刑初658号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名下坐落于浙江省绍兴袍江东星康宁乐苑小区2幢二单元5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徐 圆 能

